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5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甄選簡章

【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】

【申請期間：11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】



辦理單位：師資培育學院

網 址：<http://tecs.otecst.ntnu.edu.tw/>

服務專線：(02) 7749-1232(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5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，其教育專業科目及應修學分數、修習資格、修習方式等另訂之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甄選名額：150 名，備取 10 名。（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視情形增減）

參、課程科目及學分表(部分必修課程英語授課)

一、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科目學分表

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

(<http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>)/師培課程/教育專業課程/課程資訊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（114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）。

二、國民小學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科目學分表

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

(<http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>)/師培課程/教育專業課程/課程資訊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（113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）。

肆、修業規定

一、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」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，外加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至少 10 學分；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」應修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，可內含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至少 10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，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(含雙語課程)至多 12 學分，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，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；未在規定修業年限/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/期程一年至二年；其延長之年限，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三、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(聽、讀)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(聽、說、讀、寫)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
四、修習課程學分表

(一)擬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次專長者，限修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學分表。

(二)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次專長者，限修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

課程科目學分表。

五、加註雙語次專長之教師證書申請方式

- (一)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：完成 108(含)以後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，於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註記修畢雙語次專長，據以申請教師證書。
- (二)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：完成 107 年(含)以前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，申請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，據以申請教師證書。
- (三)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完成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，申請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，據以申請教師證書。
- (四)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者，完成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，申請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，據以換發教師證書。
- (五)上述(二)、(三)、(四)申辦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者，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/師培課程/教師證書申請專區，註記次專長相關說明辦理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中教/小教正式師資生(不含一階生、登記修習生)或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，同時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現仍在學之日間學制學生。
- 二、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(聽、讀)的英語能力。

陸、申請期間

115 年 5 月 25 日(一)至 6 月 12 日(五)17:00 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書面報名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自行檢附申請資料之紙本依申請期限向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（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）提出申請。

捌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二、語言能力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有口說成績尤佳（正本審畢立即發還）。
(多益新制規定聽讀分數各 275 以上、合計 550 分以上才達 B1 標準，敬請留意)。
- 三、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書者，附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審畢立即發還）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拾、錄取及備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7 月 8 日(三)

二、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(<http://tecs.otecst.ntu.edu.tw/>) / 訊息公告，務請上網查看。

拾壹、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

一、正取生如未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（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）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【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，並留有選課紀錄】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：

(一) 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、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……等，經本校書面同意且於 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「雙語教程資格休學保留」手續者。

(二) 其他（正取生因個人疏忽未選課，惟仍具強烈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意願，經提具學生報告書獲師培學院同意者）。

※如原為本校師資生，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，於碩/博士班新生學號出來後應於 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」手續並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。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」(師培學院網頁/資料下載/師資培育課程組/「學程修習」下載「LS-4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」)

二、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，由師資培育學院於 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辦理遞補事宜，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115 年 8 月下旬之公告，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，則不辦理。

拾貳、附註

一、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（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）詢問，或電洽：(02) 77491232。電子信箱：ning05@ntu.edu.tw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5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申請表

應試號碼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姓 名			
主修學系所			學 號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E-mail	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中教/小教在學正式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					
擬修習之科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					
擬加註之教師證科別 (小教請填國小)						
申請人 簽名	◎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、錄取資格。 ◎本人知悉，爾後如錄取為正取生，應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（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）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（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，並留有選課紀錄），如無，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◎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 ◎自我檢核（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，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甄選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能力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審畢立即發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審畢立即發還，無則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審畢立即發還，無則免附）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
資 格 審 查 結 果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			
主管簽章：_____						